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2號

債 務 人 林穗芸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陸仟玖拾伍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更生之聲請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者，應駁回之，亦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46條第3款所明文。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應預納6,095元【 $(10+1) \times 43 \times 15 - 1,000 = 6,095$ 】；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忠改

附件：

- 1.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例如：扣薪）於法院繫屬中？如有，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
- 2.提出表明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間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報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 3.提出債務人名下車號000-0000號機車之行照影本及估價單；如已報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4.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戶）自111年9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
- 5.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儲蓄型、投資型保險），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月支出保險費之金額（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
- 6.按時間順序，列表說明自111年9月起迄今，所有工作內容、來源（即僱主）、實際收入金額。
- 7.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金額若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

- 01 8.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設籍之原因、戶籍地之房
02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
- 03 9.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若為租賃，應提出租賃契約
04 影本，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
05 居住費用。
- 06 10.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9,716元超逾債務人住居地區每
0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應提出證據證明就各該費用確有支
08 出之必要
- 09 11.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之
10 更生方案，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